

会计职称：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特殊规定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8_81_8C_E7_c44_645462.htm id="tb42"

class="news_con"> 有限合伙企业由2个以上50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1个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应当转为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有限合伙企业协议除符合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的规定外，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3)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4)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5)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6)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采集者退散

百考试题论坛来源：www.100test.com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登记事项中应当载明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认缴的出资数额。编辑特别推荐：2009年会计职称考试成绩查询汇总 2010年会计职称考试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2009年会计职称考试试题答案解析汇总 中级会计职称考试历年真题汇总 专家指导：会计职称考试过关14条秘籍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